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变更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补偿承诺期限的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变更承诺期限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所涉采矿权资产的利润承诺期限变更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利润承诺的金额及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西拓矿业所涉采矿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故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2日